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6年3月28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在訂立協議之前，彼等一直一致行動行使彼等作為讀書郎科技股東的權利，並同意日後繼續如此。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彼等已承諾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繼續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在向該等大會提議前彼此討論並達成一致，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治及應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其他關鍵事項一致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共同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Sky Focus由Kimlan Limited完全持有，而Kimlan Limited由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完全持有。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Trade Honour為秦先生的全資公司。由於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且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作為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不包括股份或於本集團的權益），例外情況是(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合計直接或間接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或控制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及(b) 彼等並無於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中控制10%或以上。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i)與受限制業務不同或不類似或不構成競爭；或(ii)原先屬受限制業務但其後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確定該競爭商機、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或參與該競爭商機所需的所有其他合理細節後，在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及時將該競爭商機提供或轉介予本公司。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尋求僅由在競爭商機中並無擁有利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在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應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追求所提供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是否一致。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收到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該競爭商機的決定。如果我們決定接受競爭商機，相關控股股東將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競爭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其有權但並無責任追求該競爭商機。若相關控股股東所追求的該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新的競爭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各自的義務將於[編纂]生效，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上述限制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來監督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及
- (ii)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控股股東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擁有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自身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獲劃分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擁有自有僱員專注於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保持業務的獨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秦先生就本集團的若干有質押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還有應付秦先生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以該等擔保作質押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及有能力從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iv)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